

#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电冶 一矿危险废物临时储库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

建设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永慧

编制单位: 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王勇

项目负责人: 郭俊峰

建设单位: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15047120223

传 真: -

邮 编: 016064

地 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电冶一矿矿区

---

编制单位: 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15847702222

传 真: 0477-2281288

邮 编: 017000

地 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金水源集团六楼

---

#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电冶一矿危险废物临时储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电冶一矿矿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1座9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库，用于储存矿区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废电池，设计最大储存量废矿物油为20t，废电池为5t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1座9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库，用于储存矿区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废电池，设计最大储存量废矿物油为20t，废电池为5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2		
调试时间	2021.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5-2021.1.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金衍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内蒙古金衍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万元)	3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00%
<p><b>验收监测依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施行；</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并施行。</li> <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li> <li>8、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7年11月20日）；</li> <li>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li> <li>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li> </ol>					

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2

13、《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电冶一矿危险废物临时储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金衍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

14、《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电冶一矿危险废物临时储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0〕389号 2020年12月15日

15、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详细指标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危废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电冶一矿危险废物临时储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建设 1 座 9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库，用于储存矿区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废电池，设计最大储存量废矿物油为 20t，废电池为 5t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电冶一矿矿区内。项目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39.45096371°；E107.14665145°。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厂区四邻图见图 2。

#### 1.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有危废暂存库，配套有集液池、导流槽等。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库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一层，下面 1 米是砖结构，上面 3.7 米是彩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90m <sup>2</sup> ，暂存库长×宽×高=15m×6m×4.7m。设置 200L 的带盖铁桶 200 个，每个铁桶最大储量为 200L，储存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约为 40t；储存废矿物油 40t/a，废油桶 300 个/a，废油漆桶 100 个/a，最大储存量废矿物油约为 20t，废电池 5t。。项目地面拟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环氧树脂）建造且表面无裂痕。暂存区防渗要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暂存区外侧设立明显标识牌，并在储存区周围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危废库内设置集液池 1 座，长 64cm，宽 64cm，高 31cm。导流槽深度 11cm，长度 34.5 米。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一层，下面 1 米是砖结构，上面 3.7 米是彩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90m <sup>2</sup> ，暂存库长×宽×高=15m×6m×4.7m。储存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约为 40t；储存废矿物油 40t/a，废油桶 300 个/a，废油漆桶 100 个/a，最大储存量废矿物油约为 20t，废电池 5t。危废品暂存库地面采取 10cm 厚黄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15cm 厚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防腐措施；暂存区外侧设立明显标识牌；危废库内设置集液池 1 座，长 64cm，宽 64cm，高 31cm。导流槽深度 11cm，长度 34.5 米。	与环评相符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办公生活区。	依托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办公生活区。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不需供热。	本项目不需供热。	与环评相符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电源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备。	本项目用电电源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备。	与环评相符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不新增员工即不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不新增员工即不新增生活用水。	与环评相符
	给水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不需要用水。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不需要用水。	与环评相符
	消防工程	储存区配套设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消防砂池等消防设施。	储存区配套设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消防砂池等消防设施。	与环评相符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环保工程	废水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现有员工，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故无废水排放。项目在发生事故泄露时会产生事故废水，依托矿区事故废水池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的需要。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生活废水；冲洗废水进入集液池。	与环评相符
	废气处置	安装一个轴流风机进行强制通风。	安装一个换气扇进行通风。	与环评相符
	固废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现有员工，不产生生活垃圾。洒漏废矿物油经仓库内设置的导流槽收集进入废液池，收集后转入带盖铁桶内，暂存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在危险废物豁免清单中，可依厂区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在危险废物豁免清单中依托矿区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事故应急池中收集的废液定期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相符
	防渗系统	危废储存库、围堰（高出地面 20cm）、收集水沟的池底、池壁均做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品暂存库地面采取 10cm 厚黄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15cm 厚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防腐措施。	与环评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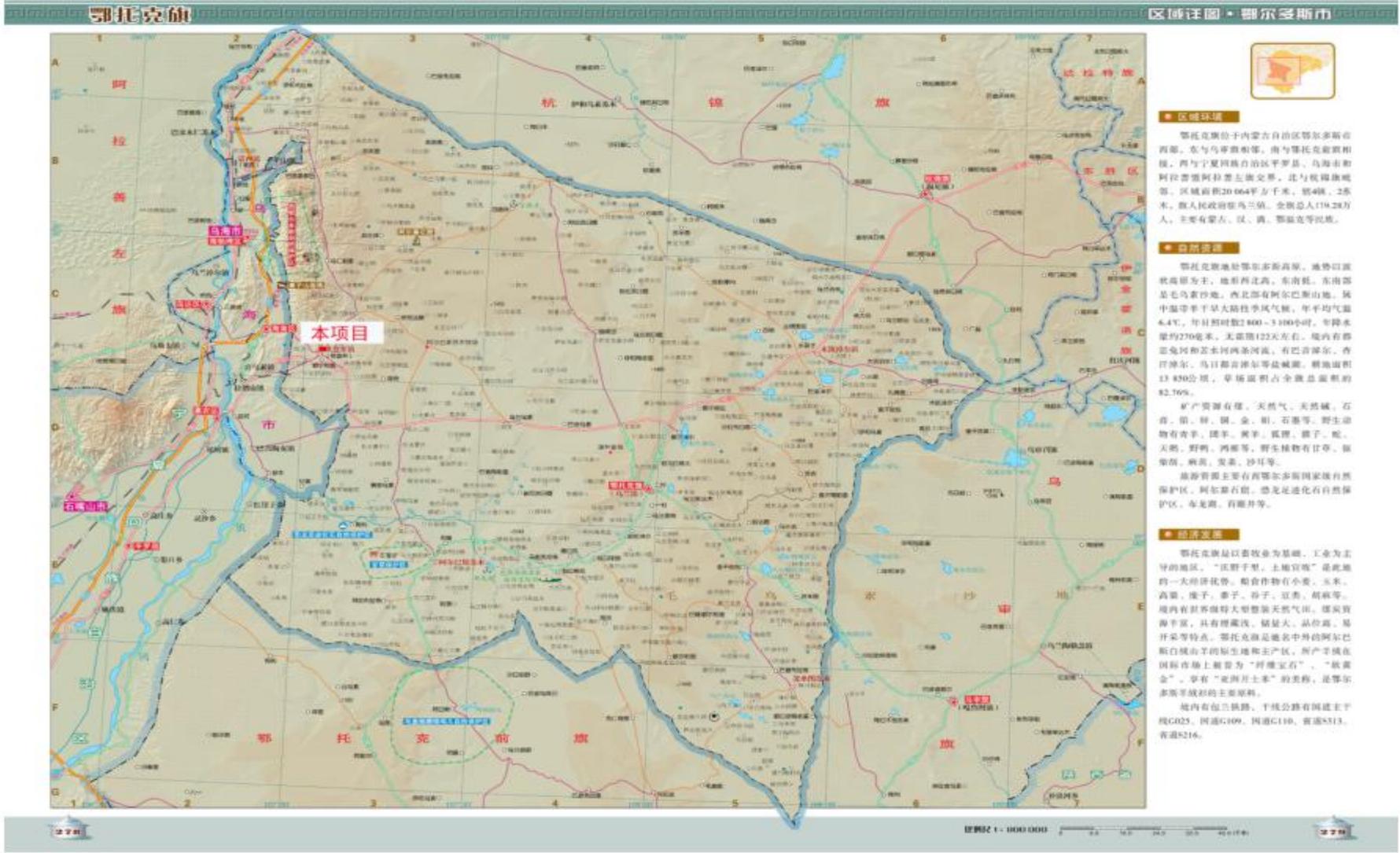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图2 厂区四邻现状图



图 3 平面布置图

## 2、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型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1
噪声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0.5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在危险废物豁免清单中依托矿区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事故应急池中收集的废液定期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5
硬化、防渗	危废品暂存库地面采取 10cm 厚黄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15cm 厚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防腐措施	12
新建库房	彩钢及砖混结构	8
风险	导流槽、集液池等	5
标牌、消防等	摄像头、砂箱、灭火器、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标志牌	1
合计		30
占总投资的比例%		100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 4、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不新增员工即不新增生活用水。

###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在发生泄漏时会产生事故废水，依托矿区事故废水池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的需要。

## 5、供电

本项目用电电源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备。

## 6、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暖。

## 7、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图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废旧矿物油→专用收集桶→专用收集运输车→入库贮存→出库→由危废（HW08）处理资质的单位

废电池→进场称重→装卸→堆放→出库→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本项目仅对危废物资进行收集和储存，不进行处置，故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废旧矿物油从收集、运输至储存过程中均采用铁桶（空的铁桶均存放于危废库用于盛装废矿物油），经专用车辆运至厂区后，直接入库贮存。运出时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的槽罐车进行运输。同时每次罐中的少量罐底油渣通过搅拌后与废油混合在一起，最终一起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再进行清罐工作。

废电池经专用车辆运至厂区后，统一存放在耐酸容器内，运出时由专用运输车进行运输。

废油桶为废油桶和废油漆桶，统一存放在危废库内，委托专用运输车进行运输。

## 8、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8.1 废气治理措施

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 8.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 8.3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 8.4 固废的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在危险废物豁免清单中依托矿区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事故应急池中收集的废液定期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9、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说明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对场地进行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认真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mg/m <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3	危废贮存间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危废品暂存库地面采取 10cm 厚黄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15cm 厚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防腐措施；本项目位于煤矿工业场地内，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具有明显的干旱区水文地质特征，水位埋深比较深，故本项目依托煤矿建设地下水监测制度。	符合批复要求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后附协议）。危废临时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了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表（备案编号：150624-2019-032-L），本项目包含在内。	符合批复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1 项目概况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拟在棋盘井镇工业园区电冶一矿矿区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90m<sup>2</sup>。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39.45096371°；E107.14665145°。项目建设规模为废矿物油年收集贮存量约 40 吨。项目的功能主要为废矿物油、废电池的收集和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运输处置，本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和处理处置，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 1.2 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主要工艺是废矿物油、废油桶及废电池的收集、暂存过程。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主要工艺是废矿物油、废油桶及废电池的收集、暂存过程，本身污染较小，且周围无敏感因素制约。项目选址于棋盘井镇工业园区电冶一矿矿区内空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选址合理。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不会造成显著影响。

### 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委托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对项目区空气环境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委托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的各项监测因子中除钠、氯离子、氯化物、氟化物超标外，其它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评价区地下水水质总体较好。超标原因主要因为区域本底超标。

本次评价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委托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02日-2020年11月12日对项目区噪声环境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噪声值均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未出现超标现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要求，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三级要求监测表层样。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Ⅲ类且项目场地已经全部做防腐防渗硬底化处理无法取样，依据部长信箱《关于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如何选择的回复》，故本项目不取样监测。

#### 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为土建施工和运输车辆。当采取增强洒水等降尘措施控制扬尘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施工车辆、动力机械燃油时排放少量的SO<sub>2</sub>、NO<sub>2</sub>、CO、烃类等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为棋盘井镇居民，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两类。通过合理的施工计划和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周围空旷，且周围2.5公里内无居民敏感点，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矿区，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不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集中堆至政府指定地点，对环境影响较小。

##### （2）营运期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不涉及危废的后续再生加工过程。项目通过加强暂存间通风排放，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应急水池收集的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和处置，故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应急水池收集的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叉车转运危废、危险废物专用车辆以及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应急池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在危险废物豁免清单中，可依厂区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电冶一矿矿区内，项目仅对矿区内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废电池贮存，不进行危废的后续处置再生环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土壤的污染。①项目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合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②项目区设危废的收集沟、应急池，用于收集环境事故时的暂存间泄漏废矿物油。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 1.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废电池的收集、暂存，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是废矿物油泄漏，从而对外环境和人体产生危害；可能因为突发性火灾等原因，导致场地内暂存的废矿物油来不及运出，从而

对周边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等，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1.6 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 1.7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施工现场周围应按照规定修筑防护墙，实行封闭施工。并按照建筑行业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建筑材料的装卸、堆存、使用及施工现场的清理、建筑垃圾的清运等实施过程应合理安排、规范操作。

(3)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并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

(4)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编制危险废物事故发生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2、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电冶一矿危险废物临时储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0] 389号 2020年12月15日

## 表四 污染物监测情况

### 1、验收监测情况

#### 1.1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噪声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 2 个点位	噪声	昼、夜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 1.2 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本次验收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4-2 及表 4-3。

表 4-2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GT/M-001) 2021/09/22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T/M-071) AWA6021A 声校准器 (GT/M-073)	-

表 4-3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效期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T/M-071)	2021.09.21
AWA6021A 声校准器 (GT/M-073)	2021.09.21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GT/M-001)	2021.09.22

#### 1.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 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气体监测分析前, 使用已检定的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对采样仪器的流量

进行了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对于噪声监测分析，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误差均不大于 0.5dB。

#### 1.4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库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 1.5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4-1,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4-4、表 4-5、表 4-6。

表 3 废气（无组织排放）气象参数报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2021/1/15	08:00-09:00	阴	-19.5	85.5	2.4	西北
	11:00-12:00	阴	-9.4	85.6	2.5	西北
	14:00-15:00	阴	-3.0	85.5	2.8	西北
	17:00-18:00	阴	-10.0	85.5	2.3	西北
2021/1/16	08:00-09:00	晴	-17.8	85.8	1.2	西北
	11:00-12:00	晴	-9.4	85.8	1.5	西北
	14:00-15:00	晴	-6.5	85.7	1.5	西北
	17:00-18:00	晴	-11.2	85.8	1.2	西北

表 4-5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报表

表 4-5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报表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2021/1/15-2021/1/16	测定时间		2021/1/16-2021/1/1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5	2021/1/16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监测点一 (WT20179/HQ-01)	08:00-09:00	0.92	0.55	4.0 mg/m <sup>3</sup>	达标
		11:00-12:00	0.58	0.72		
		14:00-15:00	0.60	0.94		
		17:00-18:00	0.65	0.83		
	2#下风向监测点二 (WT20179/HQ-02)	08:00-09:00	1.51	1.05		
		11:00-12:00	1.31	1.39		
		14:00-15:00	1.50	1.44		
		17:00-18:00	1.35	1.35		
	3#下风向监测点三 (WT20179/HQ-03)	08:00-09:00	1.15	1.44		
		11:00-12:00	1.24	1.05		
		14:00-15:00	1.39	1.48		
		17:00-18:00	1.21	1.47		
	4#下风向监测点四 (WT20179/HQ-04)	08:00-09:00	1.49	1.05		
		11:00-12:00	1.17	1.23		
		14:00-15:00	1.01	1.33		
		17:00-18:00	1.05	1.40		
<b>结论</b>		本表数据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分析：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时间	具体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5	1#项目厂界东北侧 (WT20179/ZS-01)	昼间	09:15-09:16	N:39°26'59.26" E:107°8'28.87"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7.1	65dB (A)	达标
	2#项目厂界东南侧 (WT20179/ZS-02)		09:20-09:21	N:39°26'59.08" E:107°8'28.71"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7.8		
	3#项目厂界西南侧 (WT20179/ZS-03)		09:23-09:24	N:39°26'59.08" E:107°8'28.38"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8.8		
	4#项目厂界西北侧 (WT20179/ZS-04)		09:29-09:30	N:39°26'59.29" E:107°8'28.52"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8.1		
	1#项目厂界东北侧 (WT20179/ZS-01)	夜间	22:11-22:12	N:39°26'59.26" E:107°8'28.87"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2.0	55dB (A)	达标
	2#项目厂界东南侧 (WT20179/ZS-02)		22:14-22:15	N:39°26'59.08" E:107°8'28.71"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3.1		
	3#项目厂界西南侧 (WT20179/ZS-03)		22:17-22:18	N:39°26'59.08" E:107°8'28.38"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2.7		
	4#项目厂界西北侧 (WT20179/ZS-04)		22:22-22:23	N:39°26'59.29" E:107°8'28.52"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2.5		
结论		本表数据显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排放标准。						

续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表

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时间	具体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6	1#项目厂界东北侧 (WT20179/ZS-01)	昼间	10:39-10:40	N:39°26'59.26" E:107°8'28.87"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6.9	65dB (A)	达标
	2#项目厂界东南侧 (WT20179/ZS-02)		10:45-10:46	N:39°26'59.08" E:107°8'28.71"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8.2		
	3#项目厂界西南侧 (WT20179/ZS-03)		10:48-10:49	N:39°26'59.08" E:107°8'28.38"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7.6		
	4#项目厂界西北侧 (WT20179/ZS-04)		10:54-10:55	N:39°26'59.29" E:107°8'28.52"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7.5		
	1#项目厂界东北侧 (WT20179/ZS-01)	夜间	22:04-22:05	N:39°26'59.26" E:107°8'28.87"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49.2	55dB (A)	达标
	2#项目厂界东南侧 (WT20179/ZS-02)		22:11-22:12	N:39°26'59.08" E:107°8'28.71"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1.2		
	3#项目厂界西南侧 (WT20179/ZS-03)		22:18-22:19	N:39°26'59.08" E:107°8'28.38"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0.2		
	4#项目厂界西北侧 (WT20179/ZS-04)		22:24-22:25	N:39°26'59.29" E:107°8'28.52"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49.1		
结论		本表数据显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9dB(A)–58.8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9.1dB(A)–53.1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图 4-1 检测点位布置图

### **1.6 关于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 **1.7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20年11月委托内蒙古金衍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环评报告表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1.8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基本齐全。

### **1.9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由试运行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表（备案编号：150624-2019-032-L），本项目包含在内。

### **1.10 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 **1.11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1.12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验收监测结论：

#### 1.1 废气治理措施

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 1.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 1.3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9dB(A)-58.8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9.1dB(A)-53.1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在危险废物豁免清单中依托矿区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事故应急池中收集的废液定期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1.5 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 2、要求与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严格执行危废转运联单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转运台账。



危废库房



废油漆及废电池区



废油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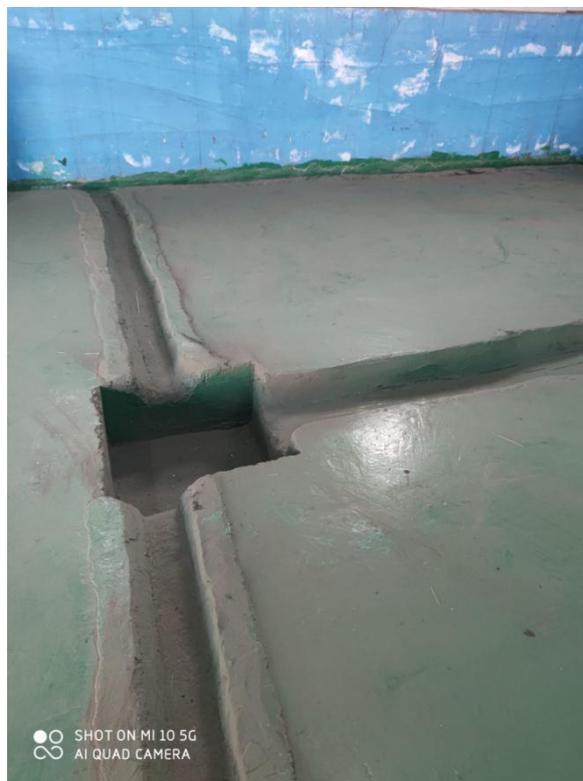
危废标识及消防设施



废油区



导流槽



废液收集池



废蓄电池暂存区



废蓄电池暂存区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电冶一矿危险废物临时储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电冶一矿危险废物临时储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电冶一矿矿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45096371°；E107.14665145°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0] 3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00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00	噪声治理（万元）	0.50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0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0000	其他（万元）	14.0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93790161385P			验收时间	2021.1.15-2021.1.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0）38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电冶一矿  
危险废物临时储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金衍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电冶一矿危险废物临时储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2020年12月4日局审查会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电冶一矿矿区内，建设1座90m<sup>2</sup>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库，用于储存矿区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废电池，设计最大储存量废矿物

油为 20t，废电池为 5t，设计储存周期为一年，年周转次数 2 次，同时设置导流槽、集液池、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等均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危废贮存间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50600001266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金衍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金衍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5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年5月21日</p> 
<p>备案编号</p>	<p>150624-2019-032-L</p>
<p>报送单位</p>	<p>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一矿）</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经办人</p> <p>高飞</p>

合同编号：ERDOS-XS3-FCP-2101-0048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废旧铅酸蓄电池（HW31、类）  
委托处置合同



产废单位（甲方）：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01月15日

- 1 -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签订背景及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旧铅酸蓄电池（废物类别代码：HW31/900-052-31），连同包装物必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据此，乙方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辖区内，具有法定处置资质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机构，受甲方委托依法合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废物类别代码：HW31/900-052-31）等危险废物。该类危险废物属于国家环保部、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和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旧铅酸蓄电池（HW31）类别之列。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指示要求。为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使废物能够有效循环、再次利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此合同。

### 2、范围及前提：

2.1 范围：委托处置范围包括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旧铅酸蓄电池类别代码：HW31/900-052-31）等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处置、利用。

2.2 前提：乙方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资质和相应类别危废的处置能力。乙方须将相关资质（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复印，并交由甲方存入其危险废物管理档案。

3、处置危废种类及数量：以甲方实际产生数量过磅为准，合同数量为预估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形态	数量（吨）	现场包装
1	废旧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固态	15吨	

#### 4、甲乙双方义务：

##### 4.1 甲方义务：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转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同类别危废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3) 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于危废贮存仓库，乙方进入辖区运输时，依照辖区相关管理规定提供通行便利，并提供辖区内相应设备支持；

(4)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乙方装车作业进行全程督导；

(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 危废种类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

b. 同类别危废标识不规范、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的危险废物；

c. 两类、不相容或相互反应危险废物严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d. 处置运输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确定处置运输具体的时间；

(6) 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并依照地方危废管理部门要求，保留并转交联单相应单联；

(7) 保证“发运人”一栏由本方发运人员亲自填写。发运人员对联单上“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8) 联单上危废相关信息（“废物名称”、“类别编号”、“数量”、“废物特性”、“形态”、“包装方式”）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危废一种数量，单位精确到公斤；

(9)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向乙方规范转交危险废物，努力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

(10) 若发生意外或环境污染事故，离开甲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4.2 乙方义务：

(1)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

(2) 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利用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3) 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 尽可能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内河水源、人畜饮用水源地等环境保护目标的运输线路, 及时清运甲方贮存的危险废物,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运输安全;

(4) 转运时, 确保工作人员在甲方辖区内遵守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 接受甲方督导, 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 违反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的, 依照甲方规定条款对违规人员、行为进行管理、考核、处罚;

(5) 转运时, 工作人员爱惜甲方提供的支持转运的设施、设备, 努力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 按操作规程, 安全装车、文明转运;

(6) 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 从甲方规范转接危险废物;

(7) 转运危险废物顺利到达处置(接受)单位后, 接收单位接收人应向甲方危险废物主管人员进行告知。

(8) 必须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清楚填写“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和“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内容, 在“废物接收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 并对所填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5、计重方式及收费标准:

##### 5.1 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1)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地磅过磅称重后计重;

(2) 若不采用地磅称重, 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在场情况下对转运危废进行计重, 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2 收费标准:

(1) HW31 废旧铅酸蓄电池乙方按 4600 元/吨 从甲方收购。

#### 6、付款方式:

每次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时乙方按收购价全额电汇预付款付清款项, 款内提货。

#### 7、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7.2 甲方如有需处置的上述两类危险废物时, 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依照双方约定具体时间进行转运处置, 否则视为

违约。

7.3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4 本协议生效期间甲方须将所产生的废油如实向环保部门申报，若发现与实际产量有出入，或存在私自向第三方出售的行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两高司法关于危险废物立法的若干解释相关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8、合同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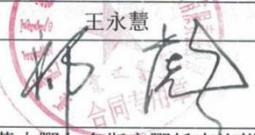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由甲方报环保局备案一份，乙方持壹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10、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产废单位		处置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 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慧	法定代表人	田广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 盘井镇工业园区电冶大厦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 旗薛家湾镇柳青梁村面铺窑子社
联系电话	18804777762	联系电话	13948878446
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15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准格尔分行营业部
账号	15001687140052502084	账号	15050188664000000863
税号	91150693790161385P	税号	91150622MA0NN117XX

合同编号: ERDOS-XS3-FCP-2101-0014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废矿物油 (HW08、类)  
委托处置合同



产废单位 (甲方):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单位 (乙方): 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危险废物	(HW)类别	名称	危险特性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备注
废油	HW08	废油	H411-H413	5000	焚烧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签订背景及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物类别代码：HW08/900-249-08），连同包装物必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据此，乙方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辖区内，具有法定处置资质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机构，受甲方委托依法合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类别代码：HW08/900-249-08）等危险废物。该类危险废物属于国家环保部、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和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矿物油（HW08）类别之列。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指示要求。为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使废物能够有效循环、再次利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此合同。

### 2、范围及前提：

2.1 范围：委托处置范围包括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类别代码：HW08/900-249-08）等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桶装），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处置、利用。

2.2 前提：乙方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资质和相应类别危废的处置能力。乙方须将相关资质（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复印，并交由甲方存入其危险废物管理档案。

3、处置危废种类及数量：以甲方实际产生数量过磅为准，合同数量为预估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形态	数量(吨)	现场包装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20 吨	桶装

#### 4、甲乙双方义务：

##### 4.1 甲方义务：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转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同类别危废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3) 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于危废贮存仓库，乙方进入辖区运输时，依照辖区相关管理规定提供通行便利，并提供辖区内相应设备支持；

(4)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乙方装车作业进行全程督导；

(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 危废种类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
- b. 同类别危废标识不规范、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的危险废物；
- c. 两类、不相容或相互反应危险废物严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d. 处置运输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确定处置运输具体的时间；

(6) 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并依照地方危废管理部门要求，保留并转交联单相应单联；

(7) 保证“发运人”一栏由本方发运人员亲自填写。发运人员对联单上“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8) 联单上危废相关信息（“废物名称”、“类别编号”、“数量”、“废物特性”、“形态”、“包装方式”）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危废一种数量，单位精确到公斤；

(9)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向乙方规范转交危险废物，努力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

(10) 若发生意外或环境污染事故，离开甲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4.2 乙方义务：

(1)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

(2) 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利用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3) 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 尽可能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内河水源、人畜饮用水源地等环境保护目标的运输线路, 及时清运甲方贮存的危险废物,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运输安全;

(4) 转运时, 确保工作人员在甲方辖区内遵守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 接受甲方督导, 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 违反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的, 依照甲方规定条款对违规人员、行为进行管理、考核、处罚;

(5) 转运时, 工作人员爱惜甲方提供的支持转运的设施、设备, 努力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 按操作规程, 安全装车、文明转运;

(6) 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 从甲方规范转接危险废物;

(7) 转运危险废物顺利到达处置(接受)单位后, 接收单位接收人应向甲方危险废物主管人员进行告知。

(8) 必须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清楚填写“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和“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内容, 在“废物接收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 并对所填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5、计重方式及收费标准:

##### 5.1 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1)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地磅过磅称重后计重;

(2) 若不采用地磅称重, 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在场情况下对转运危废进行计重, 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2 收费标准:

(1) 合格 HW08 废矿物油乙方按 800 元/吨 从甲方收购。

#### 6、付款方式:

每次转运废矿物油时乙方按收购价全额电汇预付款付清款项, 款内提货。

#### 7、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7.2 甲方如有需处置的上述两类危险废物时, 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依照双方约定具体时间进行转运处置, 否则视为违约。

7.3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4 本协议生效期间甲方须将所产生的废油如实向环保部门申报，若发现与实际产量有出入，或存在私自向第三方出售的行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两高司法关于危险废物立法的若干解释相关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8、合同争议：**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由甲方报环保局备案一份，乙方持壹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10、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产废单位		处置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盖章)	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 收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慧	法定代表人	杨帅
委托代理人	郝彪	委托代理人	杨帅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 盘井镇工业园区电冶大厦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 前旗敖勒召其镇布拉格东街 02 号
联系电话	18804777762	联系电话	13948878446
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15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支行
账号	15001687140052502084	账号	154060136622
税号	91150693790161385P	税号	91150623MA0Q3MEM6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ERDOS-XS3-FCP-2101-0036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 (甲 方):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乙 方): 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 输 方 式: 乙方负责运输

签 订 地 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

1 /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产废单位基本信息			
产废单位（甲方）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慧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电冶大厦 405 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93790161385P		
电话	0477-648602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支行		
开户账号	15001687140052502084		
业务经办人	宁文刚	联系方式	188-0477-7762
电子邮箱	sxpinalg@163.com	传真号	

处置单位基本信息			
处置单位（乙方）	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向东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科教路北侧职业高中实践实训楼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科教路北侧职业高中实践实训楼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22MA0Q36142Q		
电话	1850472778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固阳县支行金山分理处		
开户账号	05644201040003978		
业务经办人	李陶珠	联系方式	18504727788
电子邮箱	18504727788@139.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置服务，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和相关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定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或液体废物焚烧或用其他改变固体或液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废物数量、缩小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

将固体或液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活动。

**第二条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处置技术服务：乙方对所处理危险废物成分进行分析，根据具体数值进行预处理，再根据预处理情况将处理后的部分或全部剩余物按照一定比例与物料混合后送入冶金炉中进行焚烧冶炼，或将经预处理后的产物交由下游企业做为原材料，以达到无害化和资源化的目的；

2、运输服务分 A、B、两种方式（本次运输服务选择 B 种方式）：

A、甲方自行或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运输过程发生遗撒、泄漏、污染环境等一切事故与乙方无关，甲方支付运输费用，因甲方委托的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不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赔偿；

B、由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运输过程发生遗撒、泄漏、污染环境等一切事故由乙方委托运输公司负责。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厂区

2、处置技术服务进度：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3、处置服务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有关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危险特性及发生危险时的应急措施，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甲方危险废物应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渗漏，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装，在直接包装物的明显位置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必须填写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批次、数量、出厂日期，必须按要求填写；

3、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他危险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如发生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委托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装入运输车辆前由甲方承担安全环保等相应责任，装入运输车辆后由运输方承担安全环保等相应责任，乙方接收后由乙方承担安全环保等相应责任；

5、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全区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9]209号）的内容，认真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由于填写错误而造成的后果由填写方自行承担；

6、甲方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检验合格准入的样品相符，如甲方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与送检准入样品不符或超标，乙方拒收，造成一切不必要的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

7、乙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

8、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送来的危险废物。

**第五条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单价、总价（最终以甲方实际称重为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预估数量 (吨)	处置服务费单价 (元/吨)	合计(元)	处置方式	
1	废旧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0	5300.00	53000.00		
2	运费	本次运输费用含在处置服务费内，处置费用由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支付给乙方。						
总计(元)		53000.00元						

本合同总处置服务费（含运费、含税费）为：人民币小写 53000.00 元，大写伍万叁仟元整。

**第六条 计量方式、处置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转移方式：**

计量方式：

甲方提前对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照规范方式进行打包及称重，并在标签处注明各类信息，作为计算总处置服务费及填写申报电子转移单量的依据；

乙方委托运输方在运输接收时核对；

乙方在危险废物到厂后进一步核对；

如实际转移危险废物重量等信息与甲方所填内容不符，乙方有权拒收。

处置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危险废物转移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完成发起电子转移联单创建，甲乙双方在完成电子转移联单创建后，乙方安排接受运输危废车辆进厂，待实际装车称重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者承兑形式向乙方支付此次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的全部款项，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确认的总处置服务费价格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延误接受运输危险废物车辆进厂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到厂后卸车；

(2) 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人民币壹仟元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处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对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泄密责任：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省（自治区）、市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聘用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职员，但经双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5、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截止；

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

<p>甲方（盖章）：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p> <p>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p> <p>签订日期：2021年01月15日</p>	<p>乙方（盖章）： 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p> <p>签订日期：2021年01月15日</p>
---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ERDOS-XS3-FCP-2101-0025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 方）：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 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运 输 方 式：乙方负责运输

签 订 地 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产废单位基本信息			
产废单位（甲方）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慧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电冶大厦 405 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93790161385P		
电话	0477-648602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支行		
开户账号	15001687140052502084		
业务经办人	宁文刚	联系方式	188-0477-7762
电子邮箱	sxpjnw@163.com	传真号	

处置单位基本信息			
处置单位（乙方）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忠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垧梁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垧梁工业园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215669377162		
电话	18347753555		
开户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账号	7700301220000000018940		
业务经办人	苏源	联系方式	18347753555
电子邮箱	18347753555@139.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置服务，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和相关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定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或液体废物焚烧或用其他改变固体或液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废物数量、缩小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

将固体或液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活动。

**第二条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处置技术服务：乙方对所处理危险废物成分进行分析，根据具体数值进行预处理，再根据预处理情况将处理后的部分或全部剩余物按照一定比例与物料混合后送入冶金炉中进行焚烧冶炼，或将经预处理后的产物交由下游企业做为原材料，以达到无害化和资源化的目的；

2、运输服务分 A、B、两种方式（本次运输服务选择 B 种方式）：

A、甲方自行或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运输过程发生遗撒、泄漏、污染环境等一切事故与乙方无关，甲方支付运输费用，因甲方委托的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不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赔偿；

B、由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运输过程发生遗撒、泄漏、污染环境等一切事故由乙方委托运输公司负责。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厂区

2、处置技术服务进度：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3、处置服务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有关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危险特性及发生危险时的应急措施，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甲方危险废物应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渗漏，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装，在直接包装物的明显位置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必须填写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批次、数量、出厂日期，必须按要求填写；

3、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他危险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如发生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甲方委托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装入运输车辆前由甲方承担安全环保等相应责任，装入运输车辆后由运输方承担安全环保等相应责任，乙方接收后由乙方承担安全环保等相应责任；

5、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全区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9]209号）的内容，认真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由于填写错误而造成的后果由填写方自行承担；

6、甲方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检验合格准入的样品相符，如甲方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与送检准入样品不符或超标，乙方拒收，造成一切不必要的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

7、乙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

8、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送来的危险废物。

**第五条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单价、总价（最终以甲方实际称重为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预估数量 (吨)	处置服务费单价 (元/吨)	合计(元)	处置方式	
1	废旧油桶	HW49	900-041-49	20	3900.00	78000.00		
2	运费	本次运输费用含在处置服务费内，处置费用由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支付给乙方。						
总计(元)		78000.00元						

本合同总处置服务费（含运费、含税费）为：人民币小写 78000.00 元，大写柒万捌仟元整。

**第六条 计量方式、处置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转移方式：**

计量方式：

甲方提前对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照规范方式进行打包及称重，并在标签处注明各类信息，作为计算总处置服务费及填写申报电子转移联单量的依据；

乙方委托运输方在运输接收时核对；

乙方在危险废物到厂后进一步核对；

如实际转移危险废物重量等信息与甲方所填内容不符，乙方有权拒收。

处置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危险废物转移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完成发起电子转移联单创建，甲乙双方在完成电子转移联单创建后，乙方安排接受运输危废车辆进厂，待实际装车称重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者承兑形式向乙方支付此次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的全部款项，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确认的总处置服务费价格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延误接受运输危险废物车辆进厂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到厂后卸车；

(2) 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人民币壹仟元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处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对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泄密责任：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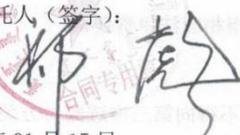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省（自治区）、市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3、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聘用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职员，但经双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5、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 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01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01 月 15 日

GT-BG-01  
(资质认定专用章)  
190512050158  
有效期2025年12月03日

报告编号:GT/WT20179-001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电冶一矿危险废物临时储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及地址: 内蒙古金衍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路东伊煤路南3号楼-0-601)  
受检单位及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电冶一矿(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

编制: 李双 李双  
审核: 李玲 李玲  
签发: 丁俊娜 丁俊娜  
签发日期: 2024.12.20

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T-BG-01

报告编号: GT/WT20179-001

##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无效。
- 2.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盗用、转让均无效。
- 3.未经本机构批准，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本公司接自送委托送检时，委托方对样品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本公司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自送样品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 5.报告无批准、审核、编写（或主检）人签字无效。
- 6.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公司提出书面通知，逾期不予受理。委托检测时如客户有特殊要求时，可双方协商确定，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不得做产品标签广告宣传用。
- 8.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正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9.本公司在资质认定有效期和批准能力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 10.本报告为一般委托测试数据，不作为污染纠纷仲裁数据使用。

邮编：017000

联系人及电话：王勇（15847702222）

通讯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金水源集团六楼

第 2 页 共 11 页

## 一、前言

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金衍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做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电冶一矿危险废物临时储库建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我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按委托方要求进行废气（无组织排放）及噪声的检测。

## 二、检测质量保证

- 1.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后上岗。
- 2.采样和分析均严格执行现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
- 3.使用化学法和仪器法分析测试的项目都进行空白测定，每批空白测定均为二份，相对偏差小于50%。
- 4.使用仪器法分析测定每一种样品时，均绘制标准曲线，相关系数均满足要求，截距与零无显著差异。
- 5.每一批样品分析测试都带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率控制测定。
- 6.检测数据的处理按照《作业指导书》的规定进行，原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检测分析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GT-BG-01

报告编号: GT/WT20179-001

三、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内蒙古金衍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路东伊煤路南 3 号楼-0-601		
委托单位联系人	郭俊峰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13310305858
受检单位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电冶一矿		
受检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		
受检单位联系人	刘春宇	受检单位联系电话	15047120223
采样人员	张煜博、李东衡	采样日期	2021/1/15-2021/1/16
接样人员	李玲	检测日期	2021/1/16-2021/1/17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性完好、无泄漏、无污染；		
样品数量（件）	气袋：32 个；		
检测人员	李东衡、高春丽		

检测方案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厂界周围共布设 4 个点 1#上风向监测点一(WT20179/HQ-01) 2#下风向监测点二(WT20179/HQ-02) 3#下风向监测点三(WT20179/HQ-03) 4#下风向监测点四(WT20179/HQ-04)	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排放）	4 次/天，连续测 2 天；
1#项目厂界东北侧(WT20179/ZS-01) 2#项目厂界东南侧(WT20179/ZS-02) 3#项目厂界西南侧(WT20179/ZS-03) 4#项目厂界西北侧(WT20179/ZS-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测 2 天

采样依据及执行标准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标准	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排放标准。

GT-BG-01

报告编号: GT/WT20179-001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设备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管理编号及溯源有效期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GT/M-001) 2021/09/22	0.07 mg/m <sup>3</sup>
噪声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T/M-071) 2021/09/21 AWA6021A 声校准器 (GT/M-073) 2021/09/21	/

四、检测结果

表 3 废气(无组织排放)气象参数报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1/15	08:00-09:00	阴	-19.5	85.5	2.4	西北
	11:00-12:00	阴	-9.4	85.6	2.5	西北
	14:00-15:00	阴	-3.0	85.5	2.8	西北
	17:00-18:00	阴	-10.0	85.5	2.3	西北
2021/1/16	08:00-09:00	晴	-17.8	85.8	1.2	西北
	11:00-12:00	晴	-9.4	85.8	1.5	西北
	14:00-15:00	晴	-6.5	85.7	1.5	西北
	17:00-18:00	晴	-11.2	85.8	1.2	西北

GT-BG-01

报告编号: GT/WT20179-001

表 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报表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2021/1/15	测定时间	2021/1/16-2021/1/1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监测点一 (WT20179/HQ-01)	08:00-09:00	0.92	4.0mg/m <sup>3</sup>	达标
		11:00-12:00	0.58		
		14:00-15:00	0.60		
		17:00-18:00	0.65		
	2#下风向监测点二 (WT20179/HQ-02)	08:00-09:00	1.51		
		11:00-12:00	1.31		
		14:00-15:00	1.50		
		17:00-18:00	1.35		
	3#下风向监测点三 (WT20179/HQ-03)	08:00-09:00	1.15		
		11:00-12:00	1.24		
		14:00-15:00	1.39		
		17:00-18:00	1.21		
	4#下风向监测点四 (WT20179/HQ-04)	08:00-09:00	1.49		
		11:00-12:00	1.17		
		14:00-15:00	1.01		
		17:00-18:00	1.05		
结论	本表数据显示,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T-BG-01

报告编号: GT/WT20179-001

续表 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报表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2021/1/16	测定时间	2021/1/16-2021/1/1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监测点一 (WT20179/HQ-01)	08:00-09:00	0.55	4.0mg/m <sup>3</sup>	达标
		11:00-12:00	0.72		
		14:00-15:00	0.94		
		17:00-18:00	0.83		
	2#下风向监测点二 (WT20179/HQ-02)	08:00-09:00	1.05		
		11:00-12:00	1.39		
		14:00-15:00	1.44		
		17:00-18:00	1.35		
	3#下风向监测点三 (WT20179/HQ-03)	08:00-09:00	1.44		
		11:00-12:00	1.05		
		14:00-15:00	1.48		
		17:00-18:00	1.47		
	4#下风向监测点四 (WT20179/HQ-04)	08:00-09:00	1.05		
		11:00-12:00	1.23		
		14:00-15:00	1.33		
		17:00-18:00	1.40		
结论	本表数据显示,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T-BG-01

报告编号: GT/WT20179-001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时间	具体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5	1#项目厂界东北侧 (WT20179/ZS-01)	09:15-09:16	N:39°26'59.26" E:107°8'28.87"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7.1	65dB (A)	达标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7.8		
		09:20-09:21	N:39°26'59.08" E:107°8'28.71"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7.8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8.8		
	2#项目厂界东南侧 (WT20179/ZS-02)	09:23-09:24	N:39°26'59.08" E:107°8'28.38"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8.1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2.0		
		09:29-09:30	N:39°26'59.29" E:107°8'28.52"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3.1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2.7		
3#项目厂界西南侧 (WT20179/ZS-03)	22:11-22:12	N:39°26'59.26" E:107°8'28.87"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2.5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2.5			
	22:14-22:15	N:39°26'59.08" E:107°8'28.71"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2.7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2.5			
4#项目厂界西北侧 (WT20179/ZS-04)	22:17-22:18	N:39°26'59.08" E:107°8'28.38"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2.5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2.5			
	22:22-22:23	N:39°26'59.29" E:107°8'28.52"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2.5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2.5			

本表数据显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排放标准。

结论

GT-BG-01

报告编号: GT/WT20179-001

续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时间	具体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6	1#项目厂界东北侧 (WT20179/ZS-01)	10:39-10:40	N:39°26'59.26" E:107°8'28.87"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6.9	65dB (A)	达标	
				2#项目厂界东南侧 (WT20179/ZS-02)	10:45-10:46			N:39°26'59.08" E:107°8'28.71"
		3#项目厂界西南侧 (WT20179/ZS-03)	10:48-10:49	N:39°26'59.08" E:107°8'28.38"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7.6
					4#项目厂界西北侧 (WT20179/ZS-04)			10:54-10:55
	1#项目厂界东北侧 (WT20179/ZS-01)	22:04-22:05	N:39°26'59.26" E:107°8'28.87"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49.2			
				2#项目厂界东南侧 (WT20179/ZS-02)	22:11-22:12			N:39°26'59.08" E:107°8'28.71"
		3#项目厂界西南侧 (WT20179/ZS-03)	22:18-22:19	N:39°26'59.08" E:107°8'28.38"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			50.2
					4#项目厂界西北侧 (WT20179/ZS-04)			22:24-22:25

本表数据显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排放标准。

结论

## 五、结论

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对本项目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

依据检测结果,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排放标准。

